

海口市龙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遵循原则	1
1.5	森林火灾的界定与分级	3
1.6	主要任务	3
2	龙华区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4
2.1	森林高火险区概况	4
2.2	可燃物、易燃物因素分析	5
2.3	地理、气候因素分析	5
2.4	社会、人文因素分析	5
2.5	森林火灾的危害性	6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3.1	机构设置	6
3.2	区森防指职责	7
3.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8
3.4	区森防办职责	11
3.5	专家组	12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4.1	预警	12

4.2	信息报告	14
5	应急响应	16
5.1	先期处置	16
5.2	分级响应	16
5.3	启动条件调整	20
5.4	响应终止	20
6	扑火指挥	20
6.1	前线指挥部及其职责	22
6.2	前线指挥部各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22
7	扑火力量的组织	24
7.1	龙华区主要扑火力量	24
7.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24
8	森林火灾扑救	25
8.1	扑火原则	25
8.2	扑火安全事项	26
8.3	转移安置	27
8.4	医疗救护	28
8.5	保护重要目标	28
8.6	维护治安	28
8.7	火场清理	28
8.8	灾情发布	29
9	后期处置	29

9.1	火灾调查评估	29
9.2	工作总结	30
9.3	表彰奖励	30
9.4	约谈整改	30
9.5	责任追究	30
10	保障措施	31
10.1	运输保障	31
10.2	队伍保障	31
10.3	通信保障	31
10.4	物资保障	32
10.5	资金保障	32
10.6	技术保障	32
11	附则	32
11.1	培训演练	32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11.3	预案解释	33
11.4	预案实施时间	33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海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海口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及相邻区（县）发生在交界处且对龙华区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遵循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了、打小”，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1.4.3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本级或上级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智力残疾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科学组织，高效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4.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镇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要坚持应急处置与灾前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紧急应对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镇政府、区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涉及跨辖区（县）行政区域一般以下森林火灾的主体，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指导协调各镇一般以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森林火灾，区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5 森林火灾的界定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灾害。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6 主要任务

1.6.1 组织扑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组织扑灭明火、开挖（设置）隔离、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1.6.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1.6.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1.6.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1.6.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2 龙华区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2.1 森林高火险区概况

龙华辖区森林火灾重要隐患点位：**城西镇薛村**；**龙桥镇东线**高速与绕城高速互通薛村祭祀点、昌荣村府龙路、玉符村、龙桥村以及观澜湖电影公社周边；**龙泉镇**翰香村大连水库周边、仁新村卜创荒山荒地、椰子头村美仁坡加油站后侧以及辖区高速公路两侧；**新坡镇**供电站附近、新安村往卜文村方向、新坡村兰花基地附近；**遵谭镇**儒固坎、道榜村、卜亚岭、将军山等区域。

海口市通过对全市森林火险因子分析，根据全市林地生态功能和生态安全的不同，结合林区不同的立地类型和森林火灾发生

的规律，所属区域的地理条件和行政区划，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将全市区划为三类火险区，其中：龙桥镇为一类地区，龙泉镇、新坡镇和遵谭镇为二类地区，城西镇为三类地区。

2.2 可燃物、易燃物因素分析

龙华区共有规划林地面积 9438.1016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9026.24 公顷，森林覆盖率 32.18%。区域植被由热带灌木丛以及各种栽培树种组成，主要有桉树、木麻黄、樟树、相思树、棕榈树、橡胶树、油棕树、竹子和花卉等经济林和园林树种，以及龙眼树、荔枝树、椰子树、菠萝蜜、槟榔、黄皮树、橄榄树等热带果树树种。如上所述，大面积的森林资源为森林火灾提供了充足的可燃物和易燃物，芒草在龙华区五个镇广泛存在，也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隐患。

2.3 地理、气候因素分析

龙华区地处低纬度热带北缘，属于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干湿季节分明。春季，降水总体偏少，历来是龙华区森林火灾易发和多发期，每年 3-5 月为森林高火险期。林区地形比较复杂，草灌繁茂，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火灾林火强度大，火蔓延速度快。

2.4 社会、人文因素分析

春耕生产、清明节时期，林区农事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生活用火和祭祀用火明显增加，存在烧荒、烧地堰、野炊、烟头乱扔、上坟烧纸等现象，野外违规用火引起的森林、草地火情火灾

占比居多。

2.5 森林火灾的危害性

森林火灾烧毁森林，破坏森林结构，导致森林利用价值降低。破坏森林郁闭度，烧毁地被物，导致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作用降低。森林火灾可烧毁林内各种建筑物和生产生活资料，甚至威胁林区内村落以及附近生产点、居民点的安全，具有极大危害性。龙华区旅游资源丰富，旅游经济收入占比逐年增大，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经济损失巨大，还将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机构设置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出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决策，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森防指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区森防指设总指挥1名，由区政府区长担任；设常务副总指挥1名，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设副总指挥若干名，由区政府分管其他相关工作的副区长（或党组成员）若干名，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区森防办设主任 1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 2 名，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有变化时，报区森防指批准，以区森防指名义印发通知。

区森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3.2 区森防指职责

区森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委、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3）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4）协调开展全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 协调各镇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火灾扑救方面的重要问题；

(7) 决定森林防灭火其他重大事项。

3.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1)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森林防灭火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建或壮大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编制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活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2) 区人武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演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承担区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海口市龙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或转发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损失评估。

(4)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

管理，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森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报道，监控和处置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火灾扑救情况。

(7) 龙华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维护火场社会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

(8) 龙华交警大队：负责公路沿线公路林带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灭火工作；负责交通路况的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救灾指挥、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交通运输。

(9) 区发改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森林防灭火建设项目（除信息化外）的申报工作。

(10) 区旅文局：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景区加强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灭火应急安全宣传教育。

(11) 区科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上级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指导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3)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1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落实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医疗器械、药品的紧急调拨；协调组织派出卫生应急队伍；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15) 区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推进全区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负责公墓区域森林防火工作。

(16)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公路用地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1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查处力度。

(18) 区环卫局、区园林局：负责做好本单位野外临时垃圾收纳点的防火工作。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

分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 区森防办职责

区森防办承担以下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分析全区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重要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研判发布或转发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一般以下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5) 根据突发性气象和重点森林防火时段（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冬至等），及时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

(6) 按照区森防指要求，做好预案启动、一般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 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8) 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5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依托本级或上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监测

(1) 人工巡逻监测：各镇成立森林防灭火应急巡逻队伍进行人工巡逻监测。

(2) 远程监测：部分有条件的镇采用无人机进行远程监测，更清楚掌握林区森林火灾变化情况，及时将火情信息反馈扑火应急指挥人员。

(3) 在上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的统一指导和支持下，全面编制和实施森林防灭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拓展卫星、航空、监控、瞭望、巡护“五位一体”监测体系。森林防火期内，应利用不同型号的无人机开展巡查巡护作业，做好林火监测工作。

4.1.2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3 预警信息发布

当预测未来连续 3 天以上出现二至五级森林火险等级时，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等部门加强会商，依据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联合制作或转发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委托的分管副区长签发。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4.1.4 预警响应措施

(1) 蓝色预警响应

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等有关情况；及时查看蓝色预警区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2) 黄色预警响应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黄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各专业、半专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接到扑火命令时，确保迅速出动扑火。

(3) 橙色预警响应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橙色预警信号及其响

应措施；加大森林防火巡护、林火监测，严禁野外用火；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橙色预警地区进行督导检查；了解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了解预警地区专业、半专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布防情况，适时申请上级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等措施，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 红色预警响应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红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林火监测时间，严禁野外用火，加强火源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进行蹲点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及防火物资储备库存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火经费的支援准备；掌握预警地区专业、半专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布防情况，适时申请上级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等措施，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2 信息报告

4.2.1 首报

各镇、村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一旦发现或接报火情时，各镇森防办要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区森防办报告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

各镇森防办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区森防办电话报告，属地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应急、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负责人员及时赶赴火场进行研判，30分钟内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火情态势、扑救力量、有无伤亡情况、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等火灾情况书面材料报送至区森防办。必要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办通报。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突发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镇森防办对下列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区森防办，区森防办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

- (1)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2) 威胁村庄、居民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相邻区（县）行政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超过2个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50亩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请求支援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各镇森防办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4.4.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首报单位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响应，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火灾发生后，由村（居）委会和属地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启动IV级响应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急队伍等力量，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III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调度周边扑火力量支援扑救；初判达到II级响应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在负责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市森防办；初判达到I级响应森林火灾，市森防指在负责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省森防办。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5.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气象条件、植被状况、保护目标、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处置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

5.2.1 响应程序

5.2.1.1 IV级响应

发生森林火情时，属地镇人民政府立即响应，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响应措施：

(1) 属地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亲赴一线组织指挥；

(2) 调集辖区应急队伍立即组织扑救，严密监测火情发展动态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3) 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扑火指导，及时收集火情相关信息。

5.2.1.2 III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1) 初判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300 亩）的森林火灾；

(2)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4)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区主要领导亲赴一线组织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火灾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及时收集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3) 区森防指按程序调动辖区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和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

(5)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5.2.1.3 II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初判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达 40 公顷（600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2)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火场跨越或者可能跨越相邻市县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总指挥率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

(2) 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调度全市有效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

(4) 加强火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通报省森防办和相邻市县森防办，协调相邻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予以增援；

(6) 新闻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森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2.1.4 I 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初判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达 60 公顷（900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2)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力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或特别巨大损失，或重大

影响的森林火灾；

(4) 需要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和畅通；

(3)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产生；

(4)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 根据需要请求省森防指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6)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森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森林资源损失、社会影响程度较大的森林火灾，应根据启动预案的相应权限进行调整。

5.4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预案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扑火指挥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森防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防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2）协调区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及时跟踪掌握森林火灾事态进展情况，将有关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森防指；

（5）综合协调、指挥处置森林火灾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以及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6）根据本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区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火灾扑救情况。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本单位扑救森林火灾的力量，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

（2）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3）及时向区森防指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1 前线指挥部及其职责

森林火灾属地镇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扑火组、治安维稳组、后勤供给组、医疗救护组、应急通信组和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各组长对前线指挥员负责，前线指挥员对区森防指负责。

指挥员：由森林火灾属地镇森防指指挥长担任

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全权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指挥扑救；全面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调动和指挥扑火队伍扑救森林火灾，随时向区森防指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协调做好火场的治安维稳、后勤供给、医疗救护、应急通信、宣传报道等工作。

6.2 前线指挥部各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6.2.1 扑火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长：由森林火灾属地镇森防指指挥长担任

副组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场形势制定扑火方案，并组织实施；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调动扑火队伍，并负责向前线指挥部、区森防指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扑救火灾的人力、物资需求。

6.2.2 治安维稳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长：龙华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森林火灾属地镇森防指指挥长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管理；维持火灾现场

治安秩序，对森林火灾现场严格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卫健部门落实强制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扑火需要和前线指挥部领导意见，联系协调扑火组、后勤供给组、医疗救护组、应急通信组、宣传报道组等有关事宜。

6.2.3 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区财政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

职 责：组织实施因森林火灾导致受灾的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慰问灾民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6.2.4 医疗救护组与卫生防疫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 责：组织调派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森林火灾发生后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

6.2.5 应急通信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驻区各电信经营企业、供电企业相关负责人

职 责：做好火灾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所辖通信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电网公司保障前线指挥部的正常供电。

6.2.6 宣传报道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森林火情火灾及其扑救信息新闻发布方案，拟定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及时准确对外公布相关情况；指导做好扑火救灾和宣传报道；开展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

7 扑火力量的组织

7.1 龙华区主要扑火力量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的金盘消防救援站、龙泉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新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以及山高村小型消防站；

(2) 区人武部管理的各镇民兵（预备役）力量。

(3) 各镇政府半专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

7.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如属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调动其他地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8 森林火灾扑救

8.1 扑火原则

8.1.1 在扑火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证人员安全，避免林区群众伤亡和扑救林火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8.1.2 在扑火指挥上，坚持全面掌握、果断决策。前线扑火指挥部指挥员通过各方力量全面准确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制定扑火救灾方案，果断下达扑火命令。

8.1.3 在扑火战略上，坚持尊重规律、科学扑救。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间接灭火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8.1.4 在扑火战术上，坚持多种方式、综合应对。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扑救，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扑灭明火点，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8.1.5 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专业为主、非专为辅。合理使用扑火力量，以专业森林消防等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

组织的半专业队和非专业扑火力量为辅。

8.1.6 在落实责任上，坚持分片包干、层层压实。用 GPS、无人机等为各扑火队伍定位，分片包干，明确责任人，落实火场的扑救、清理和看守责任。

8.2 扑火安全事项

8.2.1 火场扑救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点的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指挥员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火人员服从命令、遵守纪律。要建立或壮大一线扑火队伍，要尽可能派实战经验丰富的指挥员带队，随时掌握火场态势，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原则，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研究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分析研判，果断决策，把握最佳的时机，利用最好的地段、采取最合理的手段实施扑救，严防因指挥不当和盲目冒进造成伤亡。

8.2.2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一旦遭遇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爆燃等突发险情，现场指挥员要迅速组织紧急避险。

8.2.3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果断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及时疏散居民。

8.2.4 所有参与扑救人员要严格执行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时刻保持与指挥员的联系，根据地形地貌事先设置撤退路线和信号。坚决避开高温大风、易发雷击等危险时段，坚决避开危险地形、茂密草塘、灌木丛等危险地段，以及顺风蔓延的高强度火头，绝不能各自为政，绝不能盲目突进，绝不能以身涉险。必要时，可以提前开设避险区域。

8.2.5 半专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应及时维护和更换。现场指挥员应当督导扑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

8.2.6 扑火行动中，要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森林可燃物分布，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引导扑火人员迅速避险。连续扑火4小时以上的人员必须安排轮休，坚决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灭火器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30米外，扑火用油要妥善保管，避火携带。清理火场时，要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坚决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火场指挥部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8.3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8.4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森林火灾属地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救治，必要时由市、区卫健委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开展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属地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高铁沿线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消防救援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8.6 维护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8.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安排留守人员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8.8 灾情发布

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调查评估

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致人重伤、死亡的森林火灾由海口市森林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应急、农业农村（林业）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过火有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下或无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

进行调查，应急、农业农村（林业）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9.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镇森防指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镇森防指要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3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该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9.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10 保障措施

10.1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10.2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区、镇均应组建或壮大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区、镇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10.3 通信保障

建立区与镇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

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10.4 物资保障

区、镇森防指挥部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满足扑救辖区内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需求。

10.5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防灭火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级财政要预留森林火灾扑救预备金，以备扑救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支出需要。

10.6 技术保障

上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电信运营商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通信和网络技术保障。

11 附则

11.1 培训演练

11.1.1 培训

区、镇森防指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

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11.1.2 演练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区森防办备案。

11.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